

2018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NHXT-2019-001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	18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2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18 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NHXT-2019-001）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3)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 (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声明）。
- (6) 购买本磋商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5:00~17:00）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不接受邮购），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授

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报名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

邮编：570203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5322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2018 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4 号政府服务中心 6 楼 联 系 人：王小文 联系电话：0898-6863450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898-65322015 传 真： 0898-65332512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声明）。 （6）购买本磋商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第一部分：商务部分。</p> <p>附件 1 投标书（格式）</p> <p>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p> <p>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p> <p>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3.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6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附件 4 2015 年至今的相关业绩</p> <p>附件 5 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附件 6 投标保证金</p> <p>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第二部分：技术部分。</p> <p>1、项目技术方案</p> <p>2、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p> <p>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8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p> <p>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9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0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帐 号：3923 0188 0002 0853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10：00 前须到达以上指定帐户。</p>
12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p>
1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p>
14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6-9 号)2206 室。</p>
15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6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7	<p>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p>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p>
19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20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p>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不予退还。</p> <p>2、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后具体确定为准。</p>

<p>3、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含纸质投标文件）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是法律上有效印章。招标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则中标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如因此导致招标失败，投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10.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

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按该项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投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3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 同 编 号

规划项目名称：

规划项目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 3、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深度）

- 1、项目名称：
- 2、规划范围：
- 3、内容和深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总额	
其他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责任

① 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②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设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第八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贰份，设计单位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18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共含6个行政村（村））：

为了贯彻落实海南省住建厅2016年4月下发的《关于启动编制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完善提升千个美丽乡村规划的函》文件精神，海口市秀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秀英区辖区的6个行政村原有建设规划进行修编，以各村委会（村）行政区域为限。名单如下：东山镇（2个）光明村委会、玉下村委会；石山镇（2个）北铺村委会（北铺村）、扬佳村委会；永兴镇（2个）雷虎村委会、建中村委会。

采购预算总金额：¥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二、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按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要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成果包括**村域规划（图文分开）**和**自然村建设规划（图文合并）**，其中村域规划包括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内容。规划成果内容为：

- 1、村域规划说明书
- 2、村域规划图纸
- 3、自然村建设规划

一）、村域规划（图文分开）

（一）村域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背景与规划解读

规划背景包括省域层面和市县层面美丽乡村建设背景。解读上位规划市县镇总体规划、土总规、多规及专项规划，对接村庄规划，同时解读政府相关美丽乡村文件，领会建设美丽乡村的指导思想、建设意图等。

2、综合现状研究

综合现状包括区域位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用地现状、交通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分析等。对所辖自然村现状进行考核评分，提供村

庄优势和问题。提出打造基础型、提升型和宜居型美丽乡村的自然村庄，针对各自然村的建设提出要求。

3、规划定位与发展策略

分析影响定位的要素，研究村庄发展动力、村庄之间的协同关系，明确村庄发展定位，预测或承接上位规划的人口及用地规模，提出建设发展策略等。

4、产业规划

结合本地区农村产业的发展特征，研究和创新农村产业的发展类型，优化农村产业类型，促进农民就地增收，将美丽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相结合，打造由产业驱动的美丽村庄。注重研究产业类型与产业升级，挖掘产业元素，建立多元化的产业体系。

5、村域总体规划

对村域各自然村的空间构建体系进行策划，明确行政村的总体空间结构，对村庄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等进行统筹规划。

（二）村域规划成果内容

1、村域规划说明书内容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三章 村庄定位及发展策略

第四章 村域规划

第五章 建设计划（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美丽乡村建设考核评分对比）

2、村域规划图纸内容

1) 区域位置图

2) 相关规划解析图

3) 资源要素分析图（区域要素、村庄要素）

4) 村域用地现状图

- 5) 村域风貌现状图（建筑状况、历史风貌等分析）
- 6) 村域设施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
- 7) 村域用地规划图
- 8)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10) 村域产业布局规划图（分区、项目布点）

二）、自然村建设规划（图文合并）

自然村建设规划主要内容

1、宜居型自然村建设规划

现状分析：对自然村的位置、用地现状、产业经济、建筑状况、道路交通、景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分析，分析存在问题。

建设规划（增量建设）：对村庄的土地、地形、生态进行分析，明确村庄建设项目和要求，制定用地布局方案；制定村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各类建筑、设施、景观的分布和形式；组织道路交通体系；安排设施布局等。具体包括规划空间结构、详细布置、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规划、设施规划等。

整治规划：按照《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中宜居型美丽乡村的要求进行村庄整治。具体整治内容包括农房整治指引、环境设施整治指引、村容村貌整治指引、小品标识指引、乡风文明建设指引等。列出新建和整治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整治内容，使村庄按照规划执行完成后达到宜居型美丽乡村。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规划。

图纸内容：

用地现状图

建筑状况评价图

功能结构分析图

用地规划图

总平面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公共设施规划图

乡村旅游系统规划图（可选）

产业规划图（可选）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

建筑改造指引

公共空间整治指引

小品标识设计指引

重点地段改造对比图（村庄主入口、公共活动场地、主要沿路景观及重点景观节点等）

2、提升型自然村建设规划

现状分析：对自然村的位置、用地现状、建筑质量、道路状况、景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分析，分析存在问题。

建设规划：对村庄的土地、地形、生态进行分析，明确村庄建设方向，制定用地布局方案；制定村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各类建筑、设施、景观的分布和形式；组织道路交通体系；安排公共设施布局等。具体包括规划空间结构、详细布置、道路交通规划、设施规划等。

整治规划：按照《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中提升型美丽乡村的要求进行村庄整治，重点突出生态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配套、规划及布局等方面，提出合理的建议，具体包括农房整治指引、环境设施整治指引、村容村貌整治指引、公共设施建设指引、规划及制度建设指引等。列出新建和整治项目、投资估算和整治内容，使村庄按照规划执行完成后达到提升型美丽乡村。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规划。

图纸内容：

综合现状图

总平面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系统、断面、道路定位等）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

环境景观意向图（建筑、环境、小品等）

3、基础型自然村建设规划

现状分析：对自然村的位置、用地现状、建筑质量、景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进行分析，分析村庄存在的问题。

整治规划（存量改造）：按照《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中基础型美丽乡村的要求进行村庄整治，重点突出生态人居环境整治，具体包括农房整治指引、环境设施整治指引、村容村貌整治指引等。列出新建和整治项目、投资估算和整治内容，使村庄按照规划执行完成后达到基础型美丽乡村。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包括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能源、防灾等公用设施规划。

图纸内容（根据村庄复杂程度，可选择做的图纸或不做的图纸）：

总平面规划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系统、断面、道路定位等）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

三、规划编制要求和目的

（1）编制要求

根据《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试行）》要求，通过美丽乡村的建设，以上六个行政村达到“五美”（科学布局规划美、设施配套功能美、生态人居环境美、产业发展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三宜”（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目标，建设宜居型美丽乡村，力争2020年实现五星级美丽乡村建设。

（2）规划目的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结合起来，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三大整治，大

力推进农村“生态人居、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环境”四项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交付时间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2018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 2015 年至今的相关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项目技术方案

2、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18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NHXT-2019-001）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其全部真实性。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将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售后服务承诺表、等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填写。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提供。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人姓名：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报价总计包含一切相关费用。

② 投标总报价由各单项总价相加而成, 如果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以单项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③ 投标总报价中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2018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6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提供年检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2018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 1、项目技术方案
- 2、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

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3）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2)

6. 推荐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交付时间及地点	是否满足交付时间及地点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投标			
7	其它	是否没有其它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00)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企业实力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12	①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且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 4 分 ） ② 专业配备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城市规划、建筑、给排水、电气四个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即止。（ 满分 8 分 ）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个证书扣 3 分，扣完即止。（ 满分 9 分 ）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项目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的整体评价	8	正确理解本项目缘由、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方面的评价。 评价为优计 6~8 分；评价为良计 3~5.9 分；评价为一般计 0~2.9 分；
		项目工作方法、主要思路及技术路线评价	10	根据项目的工作方法、主要思路及技术路线评价。 评价为优计 7~10 分；评价为良计 3~6.9 分；评价为一般计 0~2.9 分；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的措施	15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 评价为优计 12~15 分；评价为良计 8~11.9 分；评价为一般计 4~7.9 分；评价为较差计 0~3.9 分；
		规划前期调研及主要方案成果	18	根据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进行规划前期调研并提供调研成果及主要方案成果评价。 评价为优计 15~18 分；评价为良计 11~14.9 分；评价为一般计 6~10.9 分；评价为较差计 0~5.9 分；
4	工作计划和质量 管理措施	6	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进行横向评比。 评价为优计 4~6 分；评价为良计 2~3.9 分；评价为一般计 0~1.9 分；	

附表 3

“2018 年度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9 年 月 日